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³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

請在適當空格內打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⁴。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委任代表為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之全部內容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